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社〔2022〕9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，沙湾市、托里县、和布克赛尔县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2〕179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、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待 2023 年预算

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06 中医药”下相关科目。各县（市）、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（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地区财政局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）。各地县（市）要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。你县（市）在要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、各单位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6 日

抄送：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6 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)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单位	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	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	2021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	合计
合计	200	30	30	260
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		30		30
沙湾市			10	10
托里县			10	10
和布克赛尔县	200		10	210